

# 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

一般生也可以申請！！

已於新生報到系統中填寫申請資料者，無需再填寫一次！

高級中等學校「免學費」方案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1. 高一第一學期就學費用繳交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繳交雜費、代辦費、書籍費等(繳費單預計於開學日發放，將顯示學費為0)；第二階段於10月中旬，待財稅中心所得查調完畢，需繳交學費6240元者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2. 以下兩個條件均具備的學生，可免收學費6240元：
 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二)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148萬元以下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，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(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)3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3.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註冊組上傳父母及學生3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，採計年度為108年度。
4. 申請日期：延長申辦時間至110年8月31日(二)止。
5. 免學費申請須檢附的資料為：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。申請表與切結書請自學校網站下載。請填具申請表、切結書，備妥申辦應繳資料，於上述期限內，將申辦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(至善樓一樓)。
6. 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(或三處)的戶口名簿影本都要繳交。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(如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，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)，則需繳交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7.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申請，亦可採計109年度所得；若欲採計109年度所得，家長需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包括父母與學生3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
8. 前項所指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請見下圖)，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『參考』清單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請勿繳交以上資料。

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取得方式如下：(因疫情關係建議家長盡量使用網路取得資料)

類別	證號別	所得人IDN	格式註記	據申註記	給付總額	扣繳稅額	資料來源	財產交易損失額
		所得人姓名	檔案	存放	所得額	可扣抵稅額	異動日期	異動機關
營利	0							0

(1) 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

(2) [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](#)：線上申辦個人所得資料(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

(3) [國發會 MyData 平台](#)：線上下載個人所得資料(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金融憑證)

**【請注意】**※欲採計109年度所得者，才需另外檢附此項資料；此項資料務必包括學生的所得資料，即使學生無所得也必須申請。

9.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與軍公教遺族子女，依相關規定學雜費逕行減免或給予補助，不必申請免學費補助(財稅查調)。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因各項補助有所得限制(年收入220萬以下)，欲申請就學費用補助(包括免學費)者，皆須接受財稅查調。特殊身分學生(原住民、(中)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軍公教遺族、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等)申請就學費用減免，請另填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申辦方式請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
10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請擇一辦理(例如學生家長已申請公教子女補助者，則不可再申請免學費或身障類補助)。
11. 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申請條件為：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(1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)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請檢附設籍桃園市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12. 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林組長。註冊組電話：2707-5215 分機 113。